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90) 投府社工字第 9003598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 (91) 投府社福字第 091019252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投 (92) 府社助字第 092021827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09402054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府社助字第 098001502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098015857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10001318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1020089665 號函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1030253101 號函修正第 2、4、5、9、10、13、17 條

一、為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發給，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補助對象：設籍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縣境內。

（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 3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對於設籍而未實際居住於本縣者，得依調查事實逕予駁回申請案件。但由本府轉介安置於機構者（如：遊民、棄嬰..等）、於外縣市就學或因病須長期住院治療者不受實際居住之限制。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如資格符合本補助，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以申領人已領有就養金金額補助其差額）。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三、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

（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三) 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 (一) 受補助人死亡。
- (二) 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
- (三) 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 (四) 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 (五) 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六) 受補助人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七) 受補助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第六點及第十四點規定，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重新辦理核發生活費。

五、申請方式：

- (一) 填具申請單、切結書，並檢附應計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亦可）、申請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郵局或農會存簿封面影本及其它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三)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單、切結書中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四) 申請人及家屬之所得、財產資料，由本府透過社政系統轉檔媒體，統一向國稅局查調；但所查調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
- (五)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轉知申請人，其作業流程表、申請單、切結書如附件一、二、三。

六、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審查合格者，自當月份起核發生活補助，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本項補助，退回補正資料案件，依補正資料送達本府日期核定其生效日期。

七、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

- (一) 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每增一口，按人口數增加依本省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計算全年金額。
- (二) 存款本金推算：依據臺灣銀行公告最近一年度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利率計算。
- (三) 全家人口與一定數額對照表，如附件四。
- (四) 投資有價證券股票金額併入存款本金計算。
- (五) 下列土地，經審核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前項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土地應檢附地籍資料及照片，由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及社政單位依據各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標準審核認定之。

八、本規定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縣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在學領有公費。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九、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下列各項收入之總額。

（一）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其計算範圍如下：

1、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2、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3、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不須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倘財所顯示資料不完整者，再補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十三點五個月計算，換算每

月薪資所得。

(二) 資產之收益：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2及第一目之3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2、第一目之3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十、全家應計人口中有特殊事故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得由申請人切結填寫「南投縣社會救助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排除列計人口評估表」(如附件五)，由縣府、鄉(鎮、市)公所之社政單位或社工人員進行訪視並查證相關事證，做成訪查紀錄及建議書，據以審理。

十一、全家人口中，「無工作能力者」之認定標準依社會救助審核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六十五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請先輔導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不符申請者始轉申請本生活補助。

十三、戶內十六歲以上無工作收入之日間部在學學生視為無工作能力者，如有工作收入則依實際收入計算。

十四、申領資格異動處理：

(一) 經審核發給本生活補助者，如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戶籍遷出本縣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所接獲前述通知或查知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應填具補助異動表送本府停發補助。

(二) 申請人死亡，應撥付之生活補助費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因情事變更得提高補助費者，以其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核發生活補助費；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起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

十五、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各項補助者，本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得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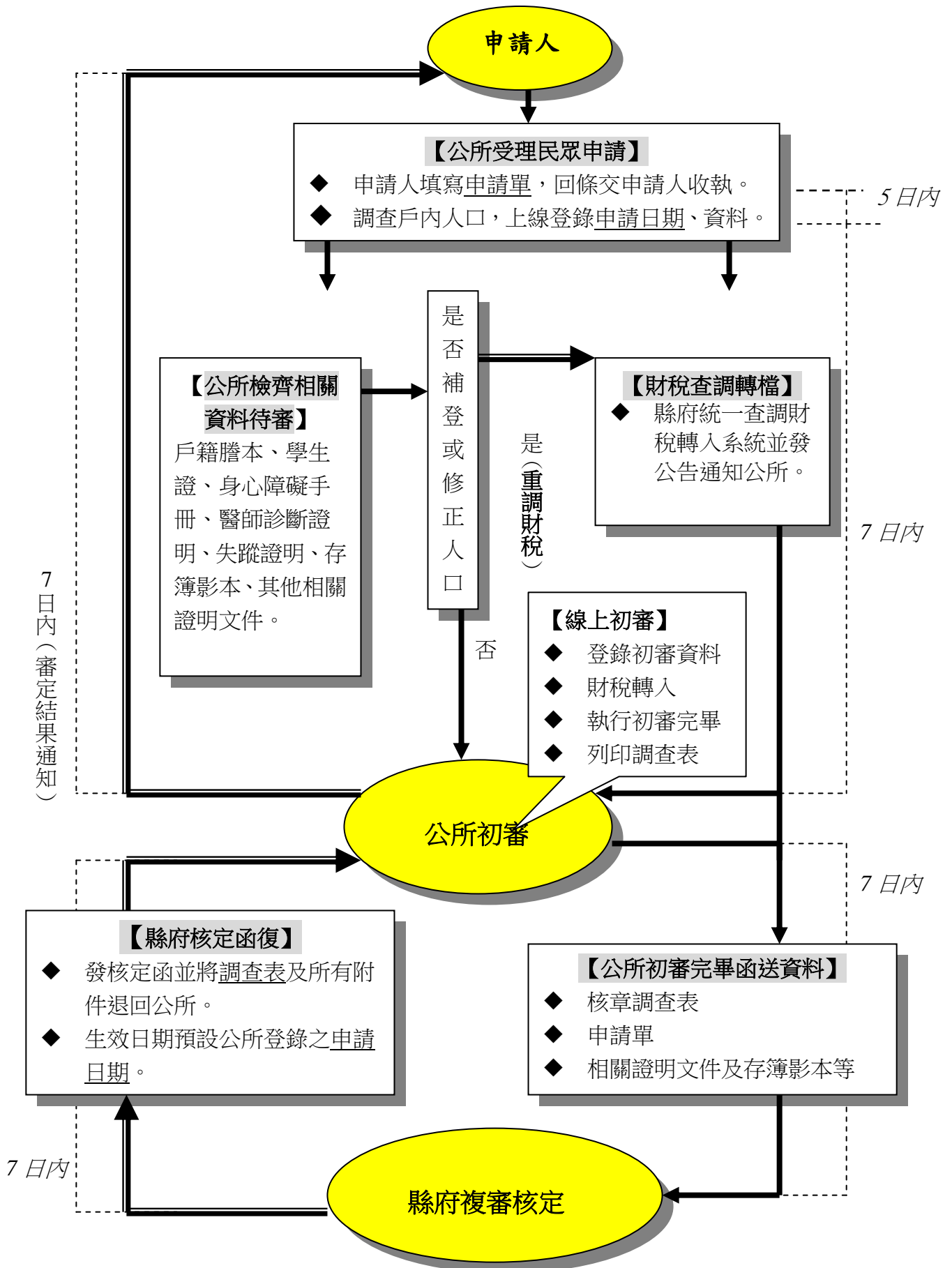
十六、領有生活補助費者，戶籍遷離本縣，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撥補助金，若於當年度再遷入者，請申請人檢附遷入之戶籍謄本及手冊影本由公所函報本府恢復原核定資格，並自當月份起發給補助金。戶籍於本縣內遷移，不影響補助金之核發，但原設籍之公所查知申請人戶籍異動時，應將申請人申請調查表件函送其新設籍之公所列管並副知本府辦理社政系統之遷區作業。

申請人自行遷離或遷區居住、社會福利資格別轉換、機構照顧轉換、保護緊急安置..等，未依前項程序辦理申請或異動通報作業致生活補助費無法回復請領資格時，申請人報請回復請領資格，經審查同意補發給資格，追溯發給生活補助費，以當年度為限。

十七、生活補助費係採申請制，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但虛設戶籍者不得申請。

- 十八、生活補助費之申請人及領款人即為受補助人，如有特殊情事，無法於郵局或縣內農會開戶，應補附證明文件，改以支票領取或具結授權由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代為領款。
- 十九、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申請，如申請人因故無法申請，應簽具委託書，交受託人代為申請，受託人必須是案件之家戶人口、村里長或輔導社工人員。
- 二十、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受理申復案件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提供意見。
- 二十一、本規定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

南投縣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理申請及審核作業 【流程表】



南投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

申請單

正聯 同檢附文件送審

鄉鎮市

里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婦嬰營養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低收入戶需附最近 1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戶籍謄本原始資料), 須列印記事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財產及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或警察機關證明(失蹤或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訪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

受理人調查員：

(簽名蓋章)

(村、里幹事核章)

南投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

申請單

副聯 交申請人留存

鄉鎮市

里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婦嬰營養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低收入戶需附最近 1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戶籍謄本原始資料), 須列印記事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財產及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或警察機關證明(失蹤或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訪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

受理人調查員：

(簽名蓋章)

(村里幹事核章)

本人_____設籍南投縣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為申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而所附資料(含家戶情況)，倘有隱瞞或申報不實之情事，導致誤核或溢撥補助，除願全數繳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第_____段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育有：子____人(____男____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離婚____人)、 女兒____人(已出嫁____人，離婚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____人)【每格必填】。(失蹤、入監服刑需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檢附除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領取(月)退休金(俸)、遺眷半俸、勞保月退金(需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置於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型，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部份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全自費。【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榮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金額：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被申報扶養，扶養人為：_____。【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寫並檢附【南投縣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同意書(二)】【必填，若未檢附以退查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戶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 / <input type="checkbox"/> 翁：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姑：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家戶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優惠存款、(月)退休俸(或遺眷半俸)、勞保月退金(需附證明文件)稱謂/姓名【 ◆其他：_____
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開立支票(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申請人領款：茲因(說明事由)_____, 由申請人之(姓名)_____ (關係)_____身分證字號 代領補助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爾後如有任何法律繼承責任，概由本人負責，特此具結。【依規由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
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本人(即申請人)：_____【簽章】因 (敘明事由)，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簽章】(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為申請本項生活補助，受委託人亦將上述相關規定內容詳告申請人，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須檢附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依規由家戶人口、村里長或輔導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公務機關認可之公益團體(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提供物資、現金給付、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濟貧支持性服務方案、公共利益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9、15、16條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公務機關認可之公益團體(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提供物資、現金給付、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濟貧支持性服務方案、公共利益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9、15、16條辦理) ※ 以上如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公務機關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或補充(§11條)，並依本法第13條所定期間為準駁之決定。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_____ 公所

切結(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通訊處與戶籍地不同之原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南投縣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同意書 (二)

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共同切結項目			
申請人姓名	委託代理人姓名		
	關係		
申請社會福利或補助項目	福利項目 *請勾選欲申請之社會福利項目，並依說明選填切結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申領身障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		
福利補助及津貼放棄切結項目 **請注意當月傳送媒體檔予勞保局更新異動資料**			
本人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並自____年____月起願意放棄領取下列勾選的補助或津貼。 (請務必勾選)			
A.下列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依規擇一領取，本人願意放棄【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申領身障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高中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國民之家住宿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住宿型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B.下列給付，依規擇一領取，本人願意放棄【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給付	
C.下列國民年金給付(A式)，依規擇一領取，本人願意放棄【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年金給付_____金額/月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_____金額/月	

福利補助及津貼**溢領繳回**同意書 (****請協助申請人確實了解後，同意簽章****)

◆本人確實瞭解並同意請領政府社會補助、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依規定僅能擇一領取。
 ◆本人同意若有重複溢領政府社會補助、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情形，將依規定現金繳回溢領金額，或依規定切結按月抵扣本人領取之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本人如有重複溢領政府社會補助、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情形，經公文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擇一繳還；屆期未繳還，縣府依法將溢領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移送行政執行。(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54279 號函辦理)

一、以上若有不實虛報、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重複領取(或溢領)，本人願受法律之處分，且放棄先訴抗辯權特具切結。縣府亦得註銷請領資格及停止補助，並依規定追回溢領款項。

二、以下切結(申領)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不予受理。

此致
 南投縣政府 _____ 公所

申請人同意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人同意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全家人口與一定數額對照表

全家人口數	存款一定數額
1 人	2,000,000 元
2 人	2,250,000 元
3 人	2,500,000 元
4 人	2,750,000 元
5 人	3,000,000 元
6 人	3,250,000 元
7 人	3,500,000 元
8 人	3,750,000 元
9 人	4,000,000 元
10 人	4,250,000 元
11 人	4,500,000 元
12 人	4,750,000 元
13 人	5,000,000 元
14 人	5,250,000 元
15 人	5,550,000 元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備註：

- 一、 單位：新台幣元。
- 二、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台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南投縣辦理社會救助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認定處理原則

條 文	說 明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民眾遭受生活陷困，辦理社會救助調查需要，有關家庭計算人口未盡扶養義務，特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辦法之授權法源依據。
二、凡設籍於本縣境內實際居住之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時，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成員，具有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時，依本處理原則程序認定之。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規定之。
三、本處理原則所稱之家庭應計算人口，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所定之範圍為限。應計算人口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應計算人口為認定範圍。
四、本處理原則所稱之特殊情形，係指申請人提出應負扶養義務人具有下列未盡扶養事實之一，由縣府、鄉（鎮、市）公所之社政單位或社工人員進行訪視並查證相關事證，基於維護當事人最佳利益考量，作成訪查紀錄及建議書，據以審理。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 （二）因配偶或子女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之虐待， 訴請法院裁判中之案件 。 （三）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 （四）家庭暴力受害者。 （五）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無法確認親子關係者。 （六）因離婚（含法院判決離婚、家事法院調解離婚、協議離婚）提出未成年子女親權扶養 請求權中 之案件或判決扶養後給付不能者。 （七）夫妻離異，未盡子女照護責任，經向法院提出受養請求致不能者。 （八）夫妻離異，未負扶養之配偶，經查證已再婚者。 前項各款事實如涉親權扶養請求權者，應提供法院裁判書，供行政機關審理認證之。	一、其特殊情形，經申請人提出後，由縣府派請社工人員訪視查證相關事證，據以認證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二、第二項親權扶養請求權係司法上之民事裁定權限，非屬行政調查權之範圍。
五、本處理原則前點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訴請法院裁判中之案件，有關法定扶養義務人，未為扶養給付，基於當事人最佳利益考量，得由社工人員於訪視紀錄表載明，建議排除家庭應計算人口。 前項法院裁判中之案件依建議排除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為避免等待法院裁定案中之申請人因該未履行扶養義務人列應計人口而無法得到適時協助，致生活困頓，爰排除該未履行扶養義務人應計人口。
六、有關未履行義務之訪視案件，社工人員應於派訪後二週內送業務審核單位併相關資料審定之。	明定社工訪視案件回報期限。

南投縣社會救助因特殊情形 未履行扶養義務排除列計人口評估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未盡扶養義務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法定扶養義務人未盡之扶養事由	<p>法定扶養義務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因配偶或子女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之虐待，訴請法院裁判中之案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受害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無法確認親子關係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因離婚（含法院判決離婚、家事法院調解離婚、協議離婚）提出未成年子女親權扶養請求權中之案件或判決扶養後給付不能者。 7.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離異，未盡子女照護責任，經向法院提出受扶養請求致不能者。 8.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離異，未負扶養之配偶，經查證已再婚者。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若為前項事由 8 者請檢具未負扶養義務人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判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保護令、家暴案件調查表、訴狀等資料影本							
簽名蓋章	<p>本表有關申請人基本資料、未盡扶養義務人基本資料、法定扶養義務人未盡之扶養事由、證明文件，均係申請人據實提供；社工人員對於申請人及家庭之訪視，係申請人或家屬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蓋章： _____年__月__日</p>							